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曼妮

選任辯護人 陳韶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1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85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曼妮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如附件一所示內容向羅燿勅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王曼妮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2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05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6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2

13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4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1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7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2. 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23 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於本案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時自白犯行，本件無犯罪所得。經比較：依被告行為  
25 時即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  
27 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  
28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低度刑依112年6月  
29 14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幫  
30 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  
31 滿，而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

01 刑之規定必減輕其刑，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  
03 （含5年）；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則不能減刑，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  
05 其刑，則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以上、2月未滿，最  
06 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08 高為5年，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3項減輕其刑，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  
10 其刑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即4年11月），  
11 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3月以上、6月未滿，兩者比較結  
12 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  
13 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重宣告刑為5年未滿，  
15 對被告較為有利。

16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  
21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4 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  
26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  
27 付予不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  
28 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告訴人羅燿  
29 勅受有該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  
3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羅燿勅達成調解，  
31 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非無

01 悔意，再酌被告無犯罪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復衡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  
03 目的、手段、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擔任飲料店員工、月薪  
04 約新臺幣2萬1千元、家庭經濟狀況清寒、未婚無子女、獨居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06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六)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09 觸犯本案犯行，犯後坦認犯罪，且業與告訴人羅燿勅達成調  
10 解，有上開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有悔悟之心，是其經此  
11 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  
12 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督  
14 促被告能依上開調解筆錄確實履行，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  
15 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課予被告於上開緩刑期  
16 間應依附件一所示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5號調解筆錄  
17 所載內容履行之負擔應為適當，爰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  
18 如附件一所示之內容向告訴人羅燿勅支付損害賠償，以期符  
19 合本件緩刑目的。被告若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20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2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  
22 明。

### 23 三、沒收：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5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6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  
2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30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惟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  
02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  
03 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  
04 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  
05 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  
06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07 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判決要旨，與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  
09 第2項之適用主體均非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  
10 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否  
14 認實際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證據其確實有犯罪所得，爰不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陳紀語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一：

16 王曼妮願給付羅燿勅新臺幣（下同）拾萬捌仟元，給付方式如  
17 下：

18 (一)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至116年12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  
19 給付參仟元。

20 (二)上開款項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1 (三)上開款項匯入羅燿勅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帳號詳本院113  
22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5號調解筆錄）。

23 附件二：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111號

26 被 告 王曼妮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王曼妮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  
02 團使用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工具，藉以掩飾犯行，逃避  
03 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4 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日19時53分許，在新竹市○區○○  
05 街000號156號1樓統一超商宏欣門市，以交貨便寄件方式，  
06 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富邦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  
08 行共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9 訊軟體LINE暱稱「陳雯伶 徵代工」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0 並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陳  
11 雯伶」，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  
12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  
14 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  
15 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16 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近  
17 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  
18 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羅燿勅發覺受騙，報警處  
19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羅燿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曼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有將其名下之上開郵局帳戶、富邦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因為缺錢需要工作就試看看等語之事實。
2	告訴人羅燿勅於警詢中之指	告訴人羅燿勅遭詐騙而匯款

01

	訴	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羅燿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羅燿勅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透過LINE提供名下郵局帳戶、富邦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共4個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之事實。
5	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

01 三、核被告王曼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  
03 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04 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06 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  
07 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8 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蔡宜臻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張政仁